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西华县 2021 年度第四批乡镇征收土地)

西自然资公(2022)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华县 2021 年度第四批乡镇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452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用途。

华泰街道办事处牛营社区居民委员会东侧,植树绿化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和面积。

征收我县华泰街道办事处牛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0.2027 公顷,水牛朱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1.18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86 公顷,共计 1.4463 公顷(其中耕地 1.3877 公顷)。

三、费用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华泰街道办事处兑付给被征地的所有权人。社会保障费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数额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属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西政(2021)8 号)文件执行。地上附着物由县政府对办事处包干 6000 元/亩,共计 13.0167 万元;青苗补偿费标准为 800 元/亩,共计 1.6653 万元。由华泰街道办事处兑付给青苗和地上附属物的所有者,采取转账或发放存折方式支付。

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该批次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按豫人社(2019)1 号、豫人社规(2019)2 号、周人社办[2019]78 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当事人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本公告发布 10 个工作日内,向西华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